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名稱、第一條、第六點 及第七條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及 <u>管理</u> 辦法 |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及 <u>考評</u> 辦法 | 條文除涵蓋設置及考評程序外，亦涉及研究中心之經費運用、組織運作與裁撤等相關規範，實質內容已屬「管理」範疇。為使名稱與規範內容更趨一致，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資源、提升學校研究能量，發展學校重點研發特色，特訂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 <u>管理</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資源、提升學校研究能量，發展學校重點研發特色，特訂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 <u>考評</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配合辦法名稱變更，修改本條文辦法名稱。 |
| 第六條 研究中心以自籌經費為原則， <u>各項經費收支、人力及空間運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 | 第六條 研究中心以自籌經費為原則。 | 為明確規範中心資源運用，爰修正第六條條文，中心各項經費收支、人力及空間運用，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七條 研究中心之考核與裁撤： 一、 <u>研究中心每二年考核一次，設立未滿二年者，延至下一週期考核</u> ，研究中心應於 <u>考核當年三月底</u> 前提送前 <u>二</u> 年度之全年執行成效報告予研發處彙整，再由研發處召開諮議委員會進行研究中心之考核。 二、諮議委員會考核結果 <u>分為「通過」、「待觀察」、「未通過」</u> ，如有研究中心連續 <u>兩次</u> 均「未通過」或連續 <u>三次</u> 累計三個「待觀察」 <u>或「未通過」</u> 者，須裁撤該研究中心。 | 第七條 研究中心之考核與裁撤： 一、研究中心應於 <u>每年一月底</u> 前提送前 <u>一</u> 年度之全年執行成效報告予研發處彙整，再由研發處召開諮議委員會進行研究中心之考核。 二、 <u>依本校</u> 諮議委員會考核結果，如有研究中心連續 <u>兩年</u> 均「未通過」或連續 <u>三年</u> 累計三個「待觀察」 <u>以下績效考核者</u> ，須裁撤該研究中心。 | 一、為減少中心行政負擔，爰調整考核週期為每二年辦理一次。 二、另考量每年一月為前一會計年度剛結束之時點，多數計畫正值結案或新計畫申請階段，為利研究中心更臻妥善準備執行成果報告，爰將報告提送時間延至三月底。 為強化條文明確性，修改本條文文字。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研究中心可主動提出停止營運之申請，<u>停止營運申請案</u>經<u>校長核定</u>後，院級送行政會議、校級送校務會議備查。</p> <p>四、<u>研究中心於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內未完成續任或新聘作業</u>者，可由研發處協調相關人員推舉中心主任或提出研究中心停止營運之申請。</p> | <p>三、研究中心可主動提出停止營運之申請，經<u>諮議委員會同意</u>後，院級送行政會議、校級送校務會議備查。</p> | <p>為簡化行政程序，中心停止營運之申請，改經校長核定後，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備查。</p> <p>為確保中心營運，研究中心於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內未完成續任或新聘作業者，可由研發處協調相關人員推舉中心主任或提出該中心停止營運之申請，爰增列第四款。</p> |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全文

91年4月23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資源、提升學校研究能量，發展學校重點研發特色，特訂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提出各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含設置目的、具體工作、任務規劃、預期成果、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經費來源、空間規劃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第三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並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校設置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議委員會)，對研究中心業務提供指導、諮詢及考核。諮議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位委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產、官、學界校內外人士聘請擔任之，任期一年。

第五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與核備：

一、院級：同院跨系、所研究中心，但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要點及計畫書，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記錄提送研發處，由研發處委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者送行政會議核定。

二、校級：跨院、系、所研究中心，但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要點及計畫書，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記錄提送研發處，由研發處委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者送校務會議核定。

第六條 研究中心以自籌經費為原則，各項經費收支、人力及空間運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研究中心之考核與裁撤：

一、研究中心每二年考核一次，設立未滿二年者，延至下一週期考核，研究中心應於考核當年三月底前提送前二年度之全年執行成效報告予研發處彙整，再由研發處召開諮議委員會進行研究中心之考核。

二、諮議委員會考核結果分為「通過」、「待觀察」、「未通過」，如有研究中心連續兩次均「未通過」或連續三次累計三個「待觀察」或「未通過」者，須裁撤該研究中心。

三、研究中心可主動提出停止營運之申請，停止營運申請案經校長核定後，

院級送行政會議、校級送校務會議備查。

四、研究中心於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內未完成續任或新聘作業者，可由研發處協調相關人員推舉中心主任或提出研究中心停止營運之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